

上 小说散文卷

雨
丝
集

潘金谊 著
作家出版社

上 小说散文卷

雨丝集

潘金谊著

作家出版社



作者 2007 年 4 月摄于武义县文联外的草坪边

潘金谊 笔名雨丝。1941年1月出生，浙江省武义县人，汉族。年少时毕业于壶山小学和武义县中学。1959年8月金华师范学校毕业后参加工作，198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小学、初中教师，完小副校长，革领组副组长、组长和公社教育干部，县教育局教研员，县文化局干事、局长，县政府风景旅游办公室主任，县文联主持工作的副主席、正局级调研员等职，2001年1月退休。系中国作家协会浙江分会（第二届）会员、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第3届至第6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主要作品有：1978年3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长篇小说《石龙岗》（与人合作），1996年5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第二部长篇小说《姻妆链》，1999年6月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第三部长篇小说《云雾山头》。

田言著雨点，
英气感后人。
点落状如丝，
旨在飡黎民。

攀登非易事，
心中有盏灯。
回首为鞭策，
倍加惜光阴。

——作者题记

编者说明

田言，是“五四”时代热心新文学探索者之一，曾任中共天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的革命烈士潘漠华于1929年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雨点集》时所署的笔名。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本书作者在担任《武义县文化志》主编与同事们一起修志时开始阅读到漠华烈士的作品。他见新编的《武义县志》已经选编了包括烈士诗作《晨光》在内的一部分诗词艺文，便在将这一部分作品按原排列顺序整体选入文化志的基础上，新选烈士《春歌》等9首诗和《人间》、《冷泉岩》两个短篇小说，专列《潘漠华诗词小说选》，作为增选作品入选。

本书作者在进行上述工作的过程中还产生了一个想法：“让雨点、哪怕是小雨点继续往下落，那形状不是状如丝吗？丝丝细雨虽微不足道，但下得多了，对黎民百姓是有好处的！……”于是，自那以后，他在进行长篇小说创作的同时，以“雨丝”为笔名，发表了一些中短篇小说和其他形式的文艺作品。如今，与此前已经发表还有新近写成的部分作品一起结集出版，又由笔名想到了集名，而文集中作者的名字，考虑到真名、笔名混用不妥便统一用了真名。这就是此部《雨丝集》的由来。

目 录

中篇小说

- 莲山情曲····· 3
婚恋朦胧诗····· 65
兵燹中的抉择····· 100

短篇小说

- 心灵上的风暴····· 183
第五任是谁····· 195
草药王传艺····· 206
公鸡报晓····· 219
宁静的夜晚····· 228

散 文

- 龙潭奇观····· 237
大莱口词话····· 242
雪耻篇····· 247
美好的回忆····· 249
千年等一回····· 253



螺丝钉式的劳模·····	255
双重的爱·····	261
城管卫士的苦与乐·····	266
老江是个好公仆·····	271
恪尽职守的消防兵·····	276
回忆与怀念·····	284
文化园里春色浓·····	302
“蛟龙”下南洋·····	310
江南牙防一枝花·····	313
沃土深情·····	320
从大岭头到金阳村·····	327
为使五星红旗永远高高飘扬·····	333
迈进在现代化办学的道路上·····	336
成灰的蜡炬·····	346
一份呈给人民的答卷·····	351
红领巾交易市场活动纪实·····	359
庄重的注视·····	365

雨丝集·上

中篇小说



莲山情曲

一、孤鸟失恋

山区小村的傍晚，天黑得比山外要快。太阳一落下莲花峰，夜色便弥漫开来，村里的灯火也就亮了。可过不了两个钟头，便又户户先后熄了灯。与此相反，天幕上的星星，却一颗颗明亮起来，越加显得亮晶晶的惹人喜爱。

大概还不到八点钟吧，隶属于莲花山村的莲地坪自然村，只剩下一户人家还亮着灯了。

取个名字叫莲地坪，其实高高低低非常不平。村里的房屋从山脚下起像台阶似的一级一级往上升高：少的地方，一级只有三四户；多的地方，也不过六七户；全村四十多户人家，竟分成了九级之多。一条小道，弯弯曲曲向上绕，那形状，可真像是一条盘绕着的长蛇哩。

还亮着灯的这一家，坐落在最高的一级上，两间瓦屋，里面摆满了瓶瓶罐罐，上头贴着各种药名标签；还有一些草茎、树根、树皮之类的草药，有些放在木架子或橱背上，有的挂在房梁上，虽是琳琅满目，倒也整整齐齐；整个瓦屋里，充满了一股强烈的中草药气味。瓦屋的东首有一道门，通往一间兼做寝室和厨房的茅草铺。这道门很特别，只有门架，没有门板，门架顶上，吊着一盏去年冬天安装起来的十五支光灯泡，一灯两用，给瓦屋和草房都带来了光明。与西面的两间瓦屋相比，东面草铺里的陈设十分简单：左边一张床，床前一张桌；右边一个灶，灶上一口锅。这会儿，一个二十四岁的青年小伙子，正将灶头铁锅上炒



取个名字叫莲地坪，其实高高低低非常不平。（朱志强画）

好的一锅炒米干粮，一勺一勺装进一只厚厚实实的粗蓝布干粮口袋里去。

这是一个相当英俊的小伙子。剃一个平头，穿一身对襟农民装，模样儿很是朴素；大概是经常上山采药经日晒雨淋的缘故吧，脸孔黧黑闪亮，肌肉粗壮结实，眼睛炯炯有神，显示出一种健康的美。他叫葛春，是莲地坪祖传的一个青年草药医。装完了干粮，他又转身到瓦屋里拿来了药篮和药锄。

药篮用紫竹做成，结实、很深、略长，中间有一道曲柄，两头扎着黄藤纽子，既可以用一只手提着，又可以套上背带背在身上；篮儿用明油油过，年代虽已久远，仍然闪闪发光。篮里的药锄，锄铁铮亮，锄刃锋利，不大，却很有分量；锄柄锯得短短的，横放着恰恰能装在篮子里，它用黄櫨木做成，也是油光闪亮的，手常握的地方，微微有些内凹。这是葛春家里的两件传家之物，他爷爷留给他父亲，他父亲又传给了他。早些年，他也时不时要带着药篮和药锄进山采药，即使在乱哄哄闹“文革”的年月里也是如此，可是次数毕竟有限，其中多数时候还是偷偷摸摸地去的。如今却不同了。八十年代的第四个春天，莲花山村委会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已经相当完善，可以说英雄已经有了用武之地了。他根据与村委会订的采药承包合同，将带着这两件从老一辈手里接过来的宝贝，花更多的时间在高山大岭里头转啦；篮子里，将装回来更多的药材，或许，比以往几年中装过的合起来还要多哩！观赏着，思索着，他将那只饱鼓鼓的干粮袋，还有早就放在床面前桌上的几只装着不同药粉的小瓶子，一样一样放进篮子里，又在灶头边的泥地上垫上一块木板，然后小心翼翼地把药篮放到木板上。

做完了这一切，他想起自己明天是提前进山，而自己的女朋友陈秀英到沈春家里去做客又没有回村，该给她留下一封信才好。他在床面前桌边坐下来，拿出了早先为了给秀英写信而特地到莲坪口供销社买回来的印有花纹的信纸、信封，又从袋里摸出了钢笔——还没动手写呢，一颗心就怦怦地越跳越强烈了。

怎么能不激动呢？他这是在向她——自己最心爱的、也是整个莲花



山区最美的秀英姑娘写信呀！

一个处在青春年华的青年，当他沉浸在初恋的幸福蜜水之中的时候，对于自己所爱的对象，往往会越想越美，越想越爱。这是由于异性的吸引，大脑皮层产生了错觉？还是由于自身生理机能的成熟，内分泌发生了神奇的作用？这很难说清。葛春，这个少年丧母，青年丧父，经常攀登在深山野岭之中，受尽风霜雨雪之苦，长年与飞禽走兽相伴的男青年，当他内心里感到一种莫可名状的青春骚动的时候，突然发现：自己高小里的同班同学，如今已长成亭亭玉立的大姑娘陈秀英，闯进自己的心田中来，与自己很难分开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说不出一个准确的日子，反正时间已经不短；为什么会这样？有点朦朦胧胧，仿佛就该如此；这一切，是那么自然，可又那么意外，的确是他过去连做梦也未曾想到过的。正因为这样，他内心里的感情，也就比一般的青年人更为强烈，真正达到了在通常情况下是被人们夸大的“为之倾倒”的程度！

葛春是一个老老实实的山里人。老实人的爱是天下最纯真的爱。每当秀英来到他身边的时候，他虽然脸红心跳，激动得说不出话，可心里却翻腾着千言万语；要是有一天科学家们发明出内心语言录音机而将它录制并播放出来的话，将会使天下众多的心理学家、语言学家和小说家都惊叹不已！他老是低着头，很少向她打量，可是当他那深情的眼光第一次向她投射过去的时候，早就将那剔除了一切缺陷的美的总和，摄入他的视网膜，输往大脑皮层，精心地储存起来了。从那以后，他永不孤单，不管是上山采药，还是出外行医，他和她总是紧紧地连在一起。“她”受到的待遇，比那些终日形影相随的恋人要高得多。她根本不是影子，而是住在那受不到风雨的袭击、永远保持三十七度的恒温、最安全又最中心的地方：她在他的心里！

给自己心爱的姑娘写信，是一件既费时间又费劲的事情。像往常一样，葛春拿起笔，又放下去，放下去，又拿起来……这固然是因为他文化水平有限，只有高小程度，但更重要的，是由于心情过于激动，满腹的知心话儿，不知该如何倾诉才好。

他就要下笔了，手微微一抖，一滴聚在笔尖上过于长久的蓝墨水，滴到了那张上头印有花纹的雪白的信纸上。寄往情人的信件，字儿要特别的工整，纸张也须特别的整洁，确确实实达到清爽美观的要求，这是历来如此，从未马虎过的。这一滴蓝墨水，像是一道无声的判决书，顿时决定了这一张信纸的命运！

他摇摇头，正打算撕去这一张重新开笔，草房外传来了咚咚的敲门声。

是谁？莫不是秀英从城里回来了？是呀，她去了已有三天，今天该……

他禁不住一阵心跳，赶紧把信纸、信封和钢笔都放进抽屉里，还啪的一声加上了锁。

他离开床面前桌，几步走到门边。开门之前，得稍稍停顿一会儿，让那猛烈的心跳稍微平息一下。他拉开一条小门缝，想先看一看她那张几天未见的俏丽动人的脸孔；缝儿开得太小了，看不清星光朦胧的门外站着的是谁。他忍不住，终于“吱呀——”一声把草房的门全打开了。

他有点儿失望。门外站着的不是秀英，原来是自己的好朋友沈大山来了。

沈大山今年二十六，比葛春大两岁；高身量，宽脸膛，眉骨高高，眉毛粗黑，给人一种棱角分明、威武生动的感觉。他原是个快性子人，说话直通通，干活肯出力，喜欢快刀斩乱麻。早在几年前，他还是个清水村民的时候，就被老村长看成了培养干部的对象，只因性子粗鲁，经常会得罪一些人，两次选举都落了选；直到去年冬天，包括莲坪口、莲地坪和莲花峰山头上的小村子的整个莲花山行政村，一百三十一个选民，他才以六十七票通过、五十六票反对、八票弃权的结果，担任了副村长，以后又兼任了村茶厂的厂长。他被提拔起来以后，办事相当认真，也很有气魄，然而在平常时刻，性子仍然那么毛毛躁躁的。每当来到葛春的家门口，老远就能听到他的声音。但是今天，却又一反常态；为了告诉葛春几句话，傍晚时分他已经到葛春家门口来过了一次，看葛春正在炒干粮，没开口，便悄悄地退了回去；这会儿，他又来了，要说

的那些话呢，却像鱼骨头鲠在喉咙里那样，要吐吐不出，不吐难受死！

他到底要告诉葛春几句什么话呢？说来话长，事情还得从他的姐姐头上说起。

半年以前，大山的姐姐沈春经别人介绍，嫁进了县城，从那以后，就像是起了连锁反应似的，一个、二个、三个……莲花山的姑娘一个跟着一个往城里跑，不到半年就飞走了六个！山区的生活比不上平原，乡村的姑娘嫁往县城，历来也有，可事情绝不像现在这么严重！为这件事，沈大山和村里的一些青年小伙子们大为恼火，可陈秀英的母亲赵爱菊，却羡慕极了，一股劲追着沈春，千叮咛万嘱咐，定要她也为自己的女儿在县城里介绍个对象。前几天，沈春又回来了一趟莲地坪，同赵爱菊嘀嘀咕咕的，说是已经找到了一家，看样子挺合适，要带秀英前去相亲。一来赵爱菊坚决主张，二来也怨秀英自己缺少主见，她竟跟着去了。事情传开以后，村人们议论纷纷，可大家既担心葛春听了难受，更担心这个老实人脑子转不过弯来会生出个什么好歹，谁也不敢告诉他。面对着这个情况，沈大山心里真是要急煞了。他想，老村长在乡政府开会，村里的担子在自己的肩膀上担着，老是这样下去怎么行？经过村里几个上了年纪的老人的指点，他最后下定了决心，要捅破将好朋友蒙在鼓里的这一层“鼓皮”，使他有个思想准备，以免吃亏……

沈大山走进房来，问道：

“你一个人，亮着灯，关着门，在房里干什么呀？”

“这……”葛春为难了。撒谎吧，不会；实说吧，怕羞；惶恐着，还禁不住回头往桌上望了一眼。

沈大山的心事不在这上头，对葛春的表情没有引起注意。他往桌子上望望，什么也没有；转过身去，看到了灶头边木板上的药篮、药锄和干粮，便又有了话题：

“你明天要进山采药？”

“是咧……”葛春慌乱的心情还没有完全平复下来，没有详细讲出提前进山的原因。

“如今村里让你实行专业承包了，又正是采药季节，你早一些去也

好。”沈大山又随口说了一句。他知道葛春是多么爱着秀英，又深知这位好朋友的脾气，在寻思着那件事如何开口好。这是很慎重的一着棋，走不好会出大问题。一向来说话直通通的大山，不得不尽最大的努力克制住自己。他又沉吟了一会儿，才轻轻地开了口：

“有一件事儿，我想告诉你一声。”

“什么事？”

“你得先告诉我，听了决不恼火，我才说！”

“我恼什么火呀！我们是多年的好朋友，你还信不过我？快讲吧！”

“正因为相信你，才叫你起个誓！”

葛春惊奇了，两眼紧盯着对方：这个沈大山，今晚是怎么啦？他没喝多了酒吧？

“你要是不保证，我就不说啦。”大山迎上了一步，一本正经，嘴里也没有呵出酒气。

葛春发现自己错怪了好朋友，脸上有些发热，怔怔地站在那里。好一会儿，他点头了，勉强下了保证：“这……好……唉！……”

大山还是不放心的说：“你可要做到呀……好，好，你别催，我就说了。是这样……这次秀英到县城去，是去……相亲去的……”

一道惊雷。葛春呆住了。他从没听说过，连想也不会去想。不！这不可能，根本不可能！秀英纯洁得很，她告诉过我她是到沈春家里去玩的，她绝不会做出那种事！不但不会做，她也不会起那种念头！这是隆冬的雷声，六月的暴风雪；是谣言，是胡说，是无中生有，是有意败坏她的名声！他那油光光、紫彤彤的脸虎地板了起来……但他毕竟记着刚才的诺言，忍住了火气，只是提高了点儿声音，斩钉截铁地说：“不会！绝对不会！”

他嘴上说两句，心里还在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而且一次比一次加重力量。他像相信自己一样地相信秀英，确认她决不是那种人。经过了内心无数次的加强，他那曾一度变色的脸孔，完全平复了过来，坦然自若、满不在乎。

沈大山毕竟是个粗人。事先的准备，他相当地充分；临时的观察，